



交通事故

案件要览

牛洪波◎主编

• JIAOTONG SHIGU ANJIAN YAOLAN •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交通事故



案件要览

JIAOTONG SHIGU ANJIAN YAOLAN



牛洪波◎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案件要览/牛洪波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36 - 1339 - 2

I. ①交… II. ①牛…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8503 号

责任编辑 闫明明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任燕飞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 25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339 - 2/D · 489

定 价 32.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编委会成员

主编：牛洪波

委员：赵树增 崔志敏 刘金泽 王玉峰

朱庆杰 曹树海 马金海 毛文忠

周主伟 高 军 韩玉华

编辑：赵 兵 魏晓雪 尹晓宁

序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总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汽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汽车等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运输效率的提高,给社会生产、流通、消费及生活带来了新的活力,为促进社会进步、科学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此产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却给一个又一个家庭带来了灾难,无休止的“马路战争”每天都在上演,成了一种社会公害。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往往会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一部分案件便进入法院,从而启动诉讼程序。那么,事故的确定标准有哪些、在什么情况下机动车方可以免责、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常常遇到的。

为了确定一个清晰的标准作为审理该类案件的参考,我们专门组织交通事故民事审判法官对交通事故审判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汇总,经反复斟酌后,总结出本书第一章内容即“交通事故40问”,本章将开庭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常见疑问一一列举并进行了解答,基本涵盖了此类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为了增加本书的实用性,我们还选编了阳信县人民法院近三年来所审理的12件典型交通事故案件,选取了本院干警自主撰写的有关交通事故案件的论文;同时,在第四章、第五章中,罗列了交通事故案件审理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参考资料给读者作为参考。希望此书能够成为法官们身边的常用书籍,为大家带来便利,这也是编者编写本书的目的。

李洪波

2012年1月

第一章 交通事故 40 问 III

- 第 1 问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的道路? / 3
- 第 2 问 车辆范围的确定标准有哪些? / 3
- 第 3 问 交通事故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 4
- 第 4 问 什么是交通事故归责原则? / 5
- 第 5 问 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责任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 6
- 第 6 问 机动车之间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 6
- 第 7 问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其赔偿责任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 7
- 第 8 问 在什么情况下机动车方可以免责? / 9
- 第 9 问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中如何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 9
- 第 10 问 “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方责任如何确定? / 11
- 第 11 问 认定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一般原则 / 12
- 第 12 问 车辆所有人自动驾驶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13
- 第 13 问 出租、出借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14
- 第 14 问 转让交付但未过户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16
- 第 15 问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致害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18
- 第 16 问 盗抢的机动车致人损害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19
- 第 17 问 受雇人驾驶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0

交通事故案件要览

- 第18问 公务或职务行为驾驶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1
- 第19问 擅自驾驶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1
- 第20问 车辆承包经营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2
- 第21问 车辆挂靠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2
- 第22问 车辆送交修理或保管期间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3
- 第23问 车辆被质押情形下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 23
- 第24问 学习驾驶人员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4
- 第25问 代驾情形下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4
- 第26问 套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24
- 第27问 借用他人身份证购买机动车致害如何确定赔偿责任主体? / 25
- 第28问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 其与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区别是什么? / 25
- 第29问 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 26
- 第30问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保险公司的责任范围有哪些? / 27
- 第31问 一起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保险金如何分配? / 31
- 第32问 数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 保险公司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32
- 第33问 拖挂机动车的主车和挂车分别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造成交通事故后, 保险公司如何承担责任? / 32
- 第34问 机动车转让但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而发生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能否拒绝赔付? / 32
- 第35问 交强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存的,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质损害赔偿的次序? / 33
- 第36问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赔偿标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34
- 第37问 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标准有何不同? / 34
- 第38问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项目标准如何确定 / 35
- 第39问 道路交通事故财产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 35

第40问 道路交通事故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确定? / 42

第二章 实务案例选编 IIII

- 一、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 47
- 二、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 50
- 三、两方以上非机动车或行人与一方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 / 54
- 四、两方以上机动车与一方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 / 59
- 五、交强险限额在多名受害人之间分配的交通事故 / 64
- 六、交强险无责限额赔付的交通事故 / 69
- 七、被扶养人同为农村或城镇居民的交通事故 / 73
- 八、被扶养人中既有农村居民又有城镇居民的交通事故 / 80
- 九、受害人长期依赖院外护理的交通事故 / 86
- 十、受害人享有残疾器具费用的交通事故 / 91
- 十一、涉及劳务关系所发生的交通事故 / 97
- 十二、涉及好意同乘发生的交通事故 / 104

第三章 理论探讨 IIII

- 一、交通肇事抛弃受害人致死,交强险是否免赔 / 113
- 二、常见的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件判决书写作 / 115
- 三、关于特种车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交强险范围的赔偿问题 / 118
- 四、交通事故案例中紧急避险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 120
- 五、司机超载未安全通行酿重大车祸,车毁人亡谁来担责 / 122
- 六、100起交通事故案件相关参数统计分析 / 123
- 七、肇事车主多垫付的赔偿款能否要回? / 125

第四章 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 IIII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31
- 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 133

交通事故案件要览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136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节录) / 137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 139
- 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142
- 七、《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意见》 / 150
- 八、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 151
- 九、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152
- 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54
- 十一、《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6
-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相关计算标准 / 163
-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4
- 十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166
- 十五、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 186
- 十六、滨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确定赔偿标准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 / 202
- 十七、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 203

第五章 参考资料 IIII

- 一、《北京市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2007) / 207
- 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研讨会纪要》 / 212
- 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经验总结》的通知 / 215

交通事故

案件要览

第一章 交通事故40问

第 1 问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的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理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其中,公路是指《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经交通部解释,公路包括已经建成的由公路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也包括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由公路主管部门组织正在建设中的公路。

第 2 问 车辆范围的确定标准有哪些?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 机动车

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原《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虽被《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废止,但其中对于机动车的界定仍具有意义,按其规定,机动车具体包括: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 非机动车

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具体包括自行车、三轮车(用人力驱动的设计有三个轮子的车辆)、人力车(用手推或手拉方式驱动的两轮或独轮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仅指肢体残疾的人单人使用的代步工具,包括人力轮椅车和设计时速在 20 公里以下的残疾人用机动车)。

(三)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界限

由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区分在某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处

理中具有重要意义,涉及归责原则和责任比例,因此,界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概念,对于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界定机动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应当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为准,合理确定补充性标准,以便在司法实务中更加准确地确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范围。以下三个方面是基本的和补充的确定性标准:

1.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一般不包括履带式电动车在内。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不认为是机动车。超过这个标准的手扶轮式拖拉机、牵引挂车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属于机动车。

2. 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不属于机动车。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设计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属于机动车。

3. 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农用车,一般不是机动车,但能够上道路行驶、设计时速超过20公里的农用车则属于机动车。

第3问 交通事故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交通事故,通常称为道路交通事故,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一是事故发生在道路上,二是事故与车辆有关。

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是否有违章行为,都不影响交通事故的成立。按照这一法律的规定,交通事故的概念非常宽泛,司法实践中,以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由立案的案件,事故类型趋于多样,主要有:(1)两机动车相撞,两车均负事故责任。(2)两机动车相撞,一车负有事故责任,另一车

无责任。(3)两机动车相撞后再撞击第三者(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4)数辆机动车连环相撞。(5)一机动车撞击非机动车或行人。(6)非机动车撞击行进中的机动车。(7)非机动车撞击处于违法停放状态的机动车。(8)非机动车撞击处于合法停放状态的机动车。(9)机动车出现故障而在道路上停车修理时倾覆,致经过的非机动车或行为受损。(10)违法超载的机动车上的物品附落而致他人受损。(11)机动车为拖拉、推动有故障的车辆而致故障车辆上的人员受伤或致修理故障车辆的人员受伤。(12)违法挂靠的客运车辆上的下车乘客将经过的非机动车撞倒而致非机动车驾乘人员受伤。(13)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未直接接触而发生事故,致非机动车驾乘人员受伤。(14)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自行撞击道路护栏等设施或路面堆放物,或因路面坑槽等原因发生倾覆,致本车或车上人员受伤。

此外,数车数人相撞,区分其是一起交通事故还是数起交通事故,在某些情况下也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有保险公司应承担责任的场合。在区分时,可从以下角度考量:一是时间间隔的长短,二是数次相撞的联系紧密程度等。

第 4 问 什么是交通事故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是指确定侵权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准则,它是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为确定侵权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归责原则是侵权责任法的核心,机动车责任作为特殊的侵权责任,亦以归责原则为核心。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并不实行单一的归责原则,而是根据不同主体间发生交通事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该条将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指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第七十六条根据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对事故发生的掌控能力及风险负担机制优势等原理,对各种归责原则情形作了规定。

第5问 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责任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这一规定表明,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对受害人承担的是一种无过错责任。这种无过错责任的含义,不仅是指保险公司无过错也承担责任,而且指保险公司所承保的机动车辆在事故中无过错时,保险公司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款适用规则是:(1)如果肇事车辆参加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那么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应当首先予以赔偿,不论交通事故当事人各方是否存在过错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如何。(2)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如果交通事故所导致的各种损害(包括人身与财产损失)超出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对于超出部分保险公司不予赔偿。只有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才由交通事故当事人按照规定原则承担责任。

第6问 机动车之间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其赔偿责任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责任。”据此,因机动车之间的危险掌控能力和风险负担大致相同,机动车之间的事按按照过错责任原则确定各方的侵权责任。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缺一不可。对于这四个责任构

成要件的举证和证明,原则上由提出侵权赔偿主张的机动车一方负担,加害方不承担举证责任。

对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除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形以外,一般可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来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参照下列比例承担:(1)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承担 100% 的赔偿责任;(2)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通常情况下应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但并不绝对,因为不同的案件,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其行为在事故发生中所起作用是不同的,具体责任比例,应根据具体案情确定,可在 90% ~ 60% 之间的合理确定;(3)在事故中负同等责任的,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4)在事故中负次要责任的,通常情况下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根据具体案情,也可在 10% ~ 40% 之间合理确定;(5)不负事故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6)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各方均无责任的,应视具体情形确定双方的赔偿责任;(7)不能认定事故责任的,通常可由双方各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但也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考虑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对比例作出适当调整。

第 7 问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其赔偿责任适用什么归责原则?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明确规定:“……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在适用过错相抵规则上,根据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条第二款“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在侵权人承担无过错责任的情形下,只有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才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关于“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的理解,应限定在非机动车、行人为重大过失以上,才能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一般的过失不能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一)关于受害人故意的责任承担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情况下,行为人不承担责任。这里的“故意”,应当理解为主要指受害人自杀、自残或“碰瓷”的情形。理由是: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利用了机动车驾驶的物理上的特征达到其自杀、自残或者获取赔偿的目的,机动车一方的行为本身不具有可非难性,受害人自杀、自残和“碰瓷”的行为导致机动车一方来不及反应或无法避让,这种结果实际上是机动车一方难以控制的,因此,此时的行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换言之,在此情况下,损害后果的发生必须单独归责于受害人。但如果受害人虽有违反交通法规的故意,却并无自杀、自残或“碰瓷”的故意时,机动车一方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即只能减轻加害人的责任而不能免除,此时在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而非第二款的规定。

(二)关于行为人有重大过失的责任承担

在《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过失相抵情形下,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可以适当减轻加害人的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但第二十七条并非适用于所有的受害人故意的情形,如果加害人存在重大过失以上情形的,只能适用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而不能适用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换言